

龙胜各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龙政办发〔2024〕5号

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做好2024年一季度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贯彻落实全区2024年第一季度经济发展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尽快推动政策效果显现，助力全区经济运行实现良好开局，进一步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促进住房消费，结合龙胜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实施购房补贴政策。在龙胜县城区及建制镇购买新建商品住房，并完成商品房合同网签、登记备案、契税缴纳的个人，按照其已缴纳契税金额的50%给予财政补贴，补贴直接发放至购房者指定银行卡。政策执行期：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）

二、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。居民家庭（包括借款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，家庭成员在龙胜县购买商品住房所在区域内名下无首套住房的，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，银行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桂林银保监分局龙胜监管组、县金融办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自然资源局）

三、鼓励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有序调整。支持和鼓励在龙胜县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，与借款人自主协商变更合同约定，或者是新发放贷款置换原来的存量贷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办）

四、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对房地产企业存量融资展期，稳定房地产开发贷款投放。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治理完善、聚焦主业、资质良好的房地产企业稳健发展，按照市场化原则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。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，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，积极通过存量贷款展期、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，促进项目完工交付。2024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存量融资，可以允许超出原规定多展期1年。（责任单位:桂林银保监分局龙胜监管组、县金融办）

五、支持商业银行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，防范化解房地产企业流动性风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金融办、桂林银保监分局龙胜监管组）

